# 中國文化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94.05.04 第1566次行政會議通過 97.08.06 第16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.03.02 第16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.12.07 第16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.06.05 第18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修正條文

## 現行條文

#### 說明

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,消除性別歧視,維護人格尊嚴,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,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 本校)為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性 別地位之實質平等,消除性別歧 視,維護人格尊嚴,厚植並建立 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,依 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 ,設「中國文化大學性別平等教

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六條之規定增加及酌修 文字。

第二條 本校設中國文化大學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 委員會), 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 一人,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學 生事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,教務 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 委員,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 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及職工代表 土人至十一人、學生代表三人, 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 家學者一人至二人組成之。 學生代表得由學生會、住宿生自

<u>本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應占委員</u>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治委員會、研究生幹事會及推廣

教育部推薦之推薦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至 二十一人,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、學生事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, 教務長、總務長為當然委員,其 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 識之教師及職工代表十二人至十 三人、學生代表三人至四人組成 之,並得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 領域之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為委 員。

學生代表得由學生會、住宿生自 治委員會、研究生幹事會<u>、</u>推廣 教育部推薦之。

<u>本委員會開會時,得邀請相關單</u> 位主管列席提供意見。

- 一、第二條第一項新增 人事室主任為當然 委員。配合委員人數 調整教師及職工代 表十人至十一人,學 生代表三人。
- 二、第三條第一項移列 至本條第三項。
- 三、第二條第三項,因內 容為敘明開會得邀 請列席之人員與本 條規範委員產生之 性質不同,因此移列 至本法第六條第四 項。

- 第三條 <u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</u> <u>擔任本委員會委員,已聘任者解</u> 聘之:
  - 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 罪章,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 - 二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 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 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 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,經依 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。
  - 三、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 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 或性傾向之言行,經學校查 證屬實。

第三條 <u>本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應占</u> <u>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</u>。

遊聘委員於任期中離職或不能 執行任務時,得由主任委員選派 之。

- 一、第三條第一項內容 皆為敘本會委員規 範,移列至第二條第 三項內容。
- 二、第三條第二項內容 皆為敘明委員任期, 移列至第五條第三 項內容。
- 三、依各級學校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設置 準則第七條規定增 訂第三條條文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與 副執行秘書各一人,執行秘書由 秘書<u>處</u>主任秘書兼任,副執行秘 書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主任兼任,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 有關委員會事務。

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申請、檢舉 或申復,由副主任委員指派專人 處理。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與副 執行秘書各一人,執行秘書由 秘書<u>室</u>主任秘書兼任,副執行 秘書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 心主任兼任,承主任委員指示 辦理有關委員會事務。

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調查之申 **請**,由副主任委員指派專人**受** 理。

- 一、文字修正秘書室修正 為秘書處。
- 二、配合性平法名詞修正 酌修文字。
- 三、因「受理」於性平法 有特殊意涵(在本校 指輪值小組決定受 理),此處避免使用, 文字修正調整為「處 理」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採任期制,除 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外,其餘委 員任期為二年,皆得連任之。

前項連任人數以占原委員人數 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
<u>委員於任期中請辭、不能執行任</u> 務、或有其他應解聘之事由時, 第五條 本委員會採任期制,<u>教職</u> **員工代表任期二年**,學生代表任 期一年,並得連任之。

前項連任人數以占原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
- 一、明訂各代表委員之任 期。
- 二、第三條第二項條文改 列至第五條第三項, 並做文字修正:「主任 委員」遴聘,配合本

得由校長遴聘具同種身分之委 員遞補,任期以補足原任委員未 滿之任期為止。

法名詞使用完整性, 更正為「校長」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 開會一次。必要時,得召開臨時 會議。

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 出席,始得開會,應有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;可否同 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但除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,委員 為學校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者, 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,得指派代 表出席,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; 其餘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以 書面方式表達意見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,得邀請相關 單位主管列席提供意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 一、酌做文字修正。 會一次,**或經四分之一以上委員 連署**,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- 二、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16日臺教學(三)字 第 1132800482A 號令 之「各級學校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 則」第五條規定增列 本條第二項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四條增列本條第三 項。
- 四、第二條第三項移列至 本條第四項
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  - 一、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 源,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 施計書,落實並檢視其實 施成果。
  - 二、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 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 相關活動。
  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 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 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 與校園**性別事件**之防治 規定,建立機制,並協調 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  - 一、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 源,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 施計書,落實並檢視其實 施成果。
  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 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活動。
  - 三、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 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 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 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 治規定,建立機制,並協 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16日臺教學(三)字 第 1132800482A 號令 之「各級學校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 則」第二條規定酌修 文字。
- 二、配合本校現況增列第 九款,協助處理本校 除性平法管轄事件外 之性別案件。

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	五、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	
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	育法有關之案件。	
六、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	六、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	
安全校園空間。	全校園空間。	
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	七、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	
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	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	
八、 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	八、 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	
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	別平等教育事務。	
九、 依本校相關法規調查及		
協助處理與性或性別相		
<u>關之案件。</u>		
第八條 為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教	第八條 為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	配合性平法名詞修正酌
育事宜,及防治校園 <u>性別</u> 事件,	事宜,及防治校園 <u>性侵害或性騷</u>	修文字。

其實施辦法、防治辦法另定之, **擾**事件,其實施辦法、防治辦法 另定之,並公告周知。

# 中國文化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

94.05.04 第1566次行政會議通過97.08.06 第16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.03.02 第16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.12.07 第16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.06.05 第18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,消除 性別歧視,維護人格尊嚴,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,依據性別 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,**訂定本辦法。**
- 第二條 本校設中國文化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 置委員十九人至 二十一人,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學生事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,教務長、總務 長、<u>人事室主任</u>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及職 工代表十人至十一人、學生代表三人,<u>及</u>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 人至二人組成之。

學生代表得由學生會、住宿生自治委員會、研究生幹事會<u>及</u>推廣教育部推薦之。 本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-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,已聘任者解聘之:
  - 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,經有罪判決確定 。
  - 二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,經依法調查或有關 機關查證屬實。
  - 三、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,經 學校查證屬實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各一人,執行秘書由秘書<u>處</u>主任秘書兼任, 副執行秘書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,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委 員會事務。

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申請、檢舉或申復,由副主任委員指派專人處理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採任期制,**除**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**外,其餘委員任期為二年,皆得連任** 之。

前項連任人數以占原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
<u>委員於任期中請辭、不能執行任務、或有其他應解聘之事由時,得由校長遴聘</u> 具同種身分之委員遞補,任期以補足原任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。<u>必要時</u>,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始得開會,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

得決議;可否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但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,委員為學校單位主 管或學生代表者,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,得指派代表出席,並得參與發言及表 決;其餘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以書面方式表達意見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,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提供意見。

####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,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,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<u>性別事件</u>之防治規定,建立機制,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### 九、依本校相關法規調查及協助處理與性或性別相關之案件。

- 第八條 為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事宜,及防治校園<u>性別</u>事件,其實施辦法、防治辦法 另定之,並公告周知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